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型日用玻璃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型日用玻璃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型日用玻璃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位于淮南市安成镇（淮南市十涧湖中路）淮南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一期把现有的1#60m<sup>2</sup>燃煤气式玻璃窑炉改造成92m<sup>2</sup>燃天然气多通道蓄热室马蹄焰窑炉。

主体建设内容为新建1#标准化厂房、配料中心及压缩空气站、一车间及配料中心、并将原1#60m<sup>2</sup>燃煤气式玻璃窑炉改造成92m<sup>2</sup>燃天然气多通道蓄热室马蹄焰窑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废水处理依托原有，新建布袋除尘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2年5月16日项目经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经信A19250091批准备案；

（2）2012年10月11日淮南市环保局淮环表批(2012)92号审批通过；

（3）2018年3月30日经淮南市环保局淮环函(2018)55号《关于燃煤式玻璃窑炉发生炉煤气系统变更为天然气系统的复函》同意我公司煤发生炉气系统变更为天然气系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工程验收，即主体工程为1#标准化厂房、配料中心及压缩空气站、一车间及配料中心、92m<sup>2</sup>天然气多通道蓄热室马蹄焰窑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污水主要为冷却污水，经过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之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格栅井，再通过污水泵提升至调节池，经过调节池调节匀质之后进入气浮池，上清液排入中间水池，经过压力滤器生物碳罐处理之后最后排入清水池，进行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1）建设单位将原有燃炉锅炉进行淘汰，通过技改完成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窑炉，窑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60m高排气筒排放。

（2）窑头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统一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60m高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废气：产生于原料车间、料仓。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玻璃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1）碎玻璃：碎玻璃统一收集至厂区固废暂存处，收集后与原材料混合重新加入窑炉内，全部回用。

（2）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渣通过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暂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型日用玻璃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炉排气筒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以及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均满足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意见。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型日用玻璃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一期工程一车间及配料中心）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完善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6日